

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三水行许准字[2020]第15号

许可事项：三门峡富达饮品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的审批

三门峡富达饮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0年8月10日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8月11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4号、第47号）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水利部第23号令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、国家计委第15号令、水利部令第4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三门峡富达饮品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许可如下：

一、三门峡富达饮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峡市开发区209国道与商贸路交叉口。公司现有职工9人，营业范围包括饮用纯净水、矿物质水的生产和销售。厂区不在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，因此采用机井取用地下水用于生产生活。

二、取水点位于厂区以南 240m 舒馨苑小区内。该机井为 1998 年为解决舒馨苑小区居民引水而打的井，后因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至小区而闲置。为解决公司水源问题，富达饮品有限公司与小区达成协议利用该井取水，仅作为厂区生产生活供水水源，年取水量为 6541.7m³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按批复建设取水工程，按规范安装计量设施，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水管理措施，按规范安装计量设施。

四、取水设施建成后，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经验收合格，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并接受计划用水管理，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。

